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ပြည်ထောင်စုမြေပုံရေးဌာန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通〔2021〕13号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

根据《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西办通〔2021〕20号），中央生态环境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将于2021年3月至4月对云南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将会下沉部分州（市）、县（市、区）开展督察工作。为充分做好我县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工作，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县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高江泉 县委书记
张世影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钢 图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姚 军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曹 辉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岩温比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忠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董清清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且 捌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官 超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代 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洪 伟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启发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副主任、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黄 新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岩罕香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
徐 楠 县财政局局长、县政府金融办主任、县国资委主任
杨如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连仙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局长
杨云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余俊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蔡兴仁 县水务局局长
宿俊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宁华东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陈 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 杰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赵晓兰 县气象局副局长
宿俊海 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各乡镇农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以及县级各部门，配合督察组下沉我县开展督察工作。

二、设立领导小组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统筹协调组、文稿材料组、资料调阅组、边督边改组、责任追究组、安保维稳组、宣传报道组、信息简报组、后勤保障组等 9 个工作组。

（一）统筹协调组

组 长：岩温比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罗 云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罗少青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连仙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局长

联络员：张永强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

成 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督察组下沉我县的统筹协调工作；统筹安排与督察工作有关的会议；协调县级领导参加督察组个别谈话；协调县级领导陪同督察组领导外出调研督察；协助督察组安排走访督察；组织起草上报我县督察有关情况报告、处理意见等；统筹衔接其他各组的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督察组对接下沉我县的具体时间和日程安排；根据督察组个别谈话需要，通知被谈话人及时到场，按照督察组要求，协调对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走访问询；落实督察组走访督察的保障工作；在督察期间实行日报告制度；协调组织收集整理督察组需要调阅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资料；完成督察组、县领导和统筹协调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文稿材料组

组 长：代 云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官 超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马 涛 县政府研究室主任

朱连仙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局长

联络员：张永强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

成 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起草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在督察期间有关会议的讲话稿、汇报稿、主持词；县委、县政府领导个别谈话提纲和背景材料等；起草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汇报材料；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牵头起草督察组下沉期间定期向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有关督察专题会议的汇报材料；收集整理督察组，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有关讲话、并按要求印发。

（三）资料调阅组

组 长：罗少青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张永强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

联络员：刀云伟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行政执法与环境保护督察股股长

成 员：各乡镇农场，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统计局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督察组进驻云南期间，按照督察组资料调阅要求，组织各乡镇农场、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所需资料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四）边督边改组

组 长：朱连仙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局长

副组长：李春兰 县委督查室主任、县考评办主任

李海燕 县政府督查室四级副主任科员

张永强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

联络员：刀云伟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行政执法与环境保护督察股股长

成 员：各乡镇农场，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理、整理、分析投诉举报材料，做好有关交办、转办工作；跟踪督促问题查处和整改，及时统计、调度、汇总查处和整改情况，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五）责任追究组

组 长：且 捌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洪 伟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罗正文 县纪委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组组长

朱连仙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局长

联络员：张永强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依法依规查处督察组移交的案件；按照程序对督察期间及边督边改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每日收集汇总边督边改问责工作情况，对问责的精准性进行分析研判。

（六）安保维稳组

组 长：黄 新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副组长：赵新斌 县信访局局长

张永强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

联络人：陈翠玲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行政执法与环境
保护督察股副股长

成 员：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安保维稳工作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收集、分析督察期间信访舆情，及时预警、处置督察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督察组下沉我县时的驻地信访保障、安全保卫和交通保障工作。

（七）宣传报道组

组 长：陈启发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副组长：依 腊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张永强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

联络员：让 莉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县委网信办、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严格按照督察组的要求和规定，负责督察工作全程的新闻报道、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引导媒体正确开展宣传报道，协调主流媒体发布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督察主要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方式，并公布督察组联系电话和邮政信箱；及时发布督察新闻稿；制定网络舆情工作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析督察期间网络舆情，主动采取预防性措施，及时上报重大舆情；整理汇编宣传报道有关资料；按督察组要求，公开边督边改信息。

（八）信息简报组

组 长：马 涛 县政府研究室主任

副组长：张永强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

联络员：让 莉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县委政研室、县政府研究室、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与各专项小组建立信息沟通联络机制；每日及时收集、汇总督察工作信息，编写、报审工作简报、工作动态、专报、专刊等，定期推送工作信息。

（九）后勤保障组

组 长：桑 斓 县接待办主任

副组长：思 优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专职副局长

张永强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

联络员：让 莉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县政府接待办、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督察组下沉到我县的接机、入住及生活、车辆保障；联系确定督察组入住宾馆和食宿安排；保障通讯；安排医务人员定期巡检督察组人员健康状况，发放必备药品；为督察工作配置必需的通信、办公设备及用品；做好督察组一行在督察期间的安全保卫及疫情防控工作。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做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定人定责、抓紧抓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做好迎接督察工作。参照县级做法，各乡镇农场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落实好迎接督察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本部门认真配合迎接督察。

（三）各责任单位上报的材料要及时、准确，严禁弄虚作假。

有关人员务必在岗就位，随时调度做好各项工作。

（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云南省实施细则，厉行节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接待工作。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4日